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韩锋先生的《辞职申请》,韩锋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韩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韩锋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踏实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他富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普利制药,代码30063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锁定期 |
|---|---|---|---|---|---|---|
|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1,778 | 13,300,026.66 | 0.48% | 15,715,189.08 | 0.57% | 6个月 |
|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740,370 | 44,399,988.90 | 2.20% | 52,462,618.20 | 2.60% | 6个月 |
|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80,990 | 118,799,970.30 | 1.81% | 140,372,951.40 | 2.13% | 6个月 |
|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16,775 | 12,999,996.75 | 1.81% | 15,360,676.50 | 2.14%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4月23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7,4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4月2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4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19号中汽零大厦19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41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741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孟为、王腾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142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18.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75.40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6,144.598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 (2019)第4851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1月15日和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4070078801900001922),在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4701014600320317和8114701014800320318)。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备注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 94070078801900001922 | 已注销 |
| 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 8114701014800320318 | 已注销 |
| 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 8114701014600320317 | 已注销 |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三个募投项目分别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并将孳生的利息22,108.2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3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23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兑付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从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承继了三支公司债券。其中,于2010年5月12日发行的2010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0广核债")将于2020年5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到期兑付。为保证"10广核债"2020年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债务主体: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0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0广核债

4.债券代码:1080057

5.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6.债券期限:10年期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60%

8.付息兑付日:2020年5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信用级别: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18楼
联系人:韩维
联系电话:0755-88615859
邮编:518026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陈志利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编:100032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部门:
托管部联系电话:010-88170827
资金部联系电话:010-88170231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川恒集团 | 是 | 9,473,700 | 3.05% | 2.32% | 首发前限售股 | 否 | 2020年4月22日 | 2021年4月22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偿还债务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川恒集团 | 是 | 7,100,000 | 2.28% | 1.74% | 2019年7月10日 | 2020年4月23日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披露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披露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川恒集团 | 31,096.80 | 76.29% | 17,336.42 | 17,573.79 | 56.51% | 43.11% | 17,573.79 | 100% | 13,523.01 | 100% |
| 合计 | 31,096.80 | 76.29% | 17,336.42 | 17,573.79 | 56.51% | 43.11% | 17,573.79 | 100% | 13,523.01 | 10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优化自身债务结构。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如下: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008.79万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22.54%,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7.19%,对应融资余额2.89亿元。

控股股东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如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4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择日另行披露。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5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文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6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8,584,905.66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715,094.34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69,7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5,615,049.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384,951.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2月11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059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嘉兴南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广发证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88375753547)、中信嘉兴南湖支行(8110801012801603829)和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19640) 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59775769945)和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19764)。

截至2019 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5,917,471.78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32,625.64元和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1,499,895.1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且均已销户。

人民币元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上述所有账户已经完成账户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90万吨光伏盖板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4,384,951.00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193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4,384,951.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或到期,2019年度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1,499,895.14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和二期项目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承诺效益额依据《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由完全达产时的年均收入额对应的年均效益进行相关调整后确定。根据该报告,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的计划产能为达产产能的70%,因此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承诺效益相应调整为完全达产时年均收入的70%对应的效益。本年为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年收入为人民币133,726.00万元(不含税),达到承诺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披露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注1: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26万元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人民币149.99万元。

注2: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和二期项目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 [illegible] | | | | | | | |
|---|---|---|---|---|---|---|---|
| [illegible] | | | | | | | |
| [illegible] | | | | | | | |
| [illegible] | | | | | | | |

注 1: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和二期项目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2017年和2018年实际效益不适用。

注2:承诺效益额依据《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由完全达产时的年均收入额对应的年均效益进行相关调整后确定。根据该报告,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的计划产能为达产产能的70%,因此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承诺效益相应调整为完全达产时年均收入的70%对应的效益。2019本年为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年收入为人民币133,726.00万元(不含税),达到承诺效益。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27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20年4月24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4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黄培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402,798,9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7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 代表股份395,337,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526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人,代表公司股份7,461,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 代表股份8,222,1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6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7,461,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16%。

8、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现场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02,660,55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6%;反对1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83,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67%;反对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

2、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02,646,55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2%;反对1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69,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65%;反对1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

3、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02,646,55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2%;反对1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69,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65%;反对1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

4、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02,646,55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2%;反对1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69,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65%;反对1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

5、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02,646,55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2%;反对1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69,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65%;反对1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差异情况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172,418,54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9%; 反对150,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 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3,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98%;反对1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92%;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09%。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172,418,54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9%; 反对150,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 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3,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98%;反对1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92%;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09%。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02,646,55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2%;反对1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69,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65%;反对1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02,646,55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2%;反对1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